

「反對居所暴力大聯盟」

對於《2009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反對居所暴力大聯盟」由一群關注居所暴力的中產人士、家長及不同界別人士組成，爭取立法全面保障所有同住人士得到足夠及平等的法律保障，免受暴力傷害和騷擾。

經過廣泛的社會討論，「反對居所暴力大聯盟」歡迎政府採納主流團體之意見，在《2009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修訂草案》)中，在詳題中廢除“家庭暴力”而代之以“家庭關係及同居關係”，並在《修訂草案》第 5 條(b)(i)清楚界定“同居”關係包括同性或異性，這不單為具有親密關係同性同居者提供了足夠的保護，亦在法例上區分清楚婚姻與同居關係為兩種不同的關係，掃除了對一男一女婚姻之衝擊的疑慮。故此「反對居所暴力大聯盟」支持政府儘快通過《修訂草案》。若然議員們並同志團體提出其他修訂，節外生枝，藉此爭取進一步在法律承認同志族群之身份及地位等同已婚人士或同居男女之身份地位為著眼點，也就需要為延誤通過《修訂草案》，縱容暴力問題負上全責。

另一方面，「反對居所暴力大聯盟」仍關注其他同室居住者，如同住長者、同住朋友、金蘭姊妹等等未被納入保障範圍而感到不滿。按照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檔號:CB2/BC/6/08)第 3 段(a)所言，政府在 2007 年建議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至其他延伸的家庭關係，包括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叔伯舅姑姨、甥姪、堂兄弟姊妹或表兄弟姊妹。既然政府有此立法原意，而這些延伸的家屬關係可以包括如此「疏離」的血緣關係在內(例：堂兄弟姊妹)，「反對居所暴力大聯盟」認為同住長者、同住朋友、金蘭姊妹等關係的密切程度，絕對不會遜色於以上「疏離」的血緣關係。

政府以條例只保障在特定關係下的人士，同住並非法例考慮因素，因而排除其他具緊密關係人士獲同等的法律保障。然而，**現時條例同樣包括與有關申請人同住的未成年人**，可見條例本身並不只以特定關係為依據，同住本身也是條例考慮保障的依據，政府所持的理由明顯與法例本身相矛盾。此外，基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二條及第二十六條，人人都應得到同等的法律保障，無所歧視，實在有充份理據在現有的法例中，加入其他有緊密關係，長期同居一室的同住人士，給予他們同等的法律保護。